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CDA5030-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西藏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西藏矿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藏矿业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矿业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东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核准、《关于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0]282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1,615,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8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07-4)《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15,3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35,475.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179,07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156,404.25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金额为13,501.40万元(含尼木铜业5000吨电解铜项目应用募集资金置换而尚未置换金额4,651.80万元，本年实际置换投入资金为5,053.98万元)，利息收入636.02万元，2011年年末余额为109,201.96万元。

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金额为2,455.68万元，本年完成了对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尼木铜业5000吨电解铜项目的自筹资金4,651.80万元，利息收入2,534.54万元，2012年年末余额为

104,629.02 万元。

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金额为 22,877.3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2,877.3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2,605.89 万元，2013 年年末余额为 84,357.61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金额为 7,950.2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1,950.2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6,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1,995.24 万元，2014 年年末余额为 78,402.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 8 个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1 年 6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9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康昂多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7 月，因募集资金账号发生变更，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康昂多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

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59008069		2,880,583.54	2,880,583.54
建行城西支行（定期一年、六个月）	54001023636049015331*000*13、14、15	137,124,865.81	12,875,134.19	150,000,000.00
建行城西支行（三个月）	54001023636049015331*000*18、17	59,535,750.00	3,464,250.00	63,000,000.00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53015331	2,893,161.69	12,775.01	2,905,936.70
白银扎布耶二期募投工程项目库存现金		4,752.00		4,752.00
中行康多支行（专户）	138804743410		17.14	17.14
中行康多支行（专户）	138804743602	2,397,096.96	14,445.70	2,411,542.66
中行康多支行（定期三个月）	138808921559	133,120,603.75	13,579,396.25	146,700,000.00
西藏扎布耶盐湖二期募投工程项目库存现金		3,749.16		3,749.16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53015355	1,101,980.24	17,507.38	1,119,487.62
建行城西支行（定期）	54001023636049015355	387,092,895.70	27,907,104.30	415,000,000.00
尼木铜业 5000 吨电解铜募投工程项目库存现金		70.66		70.66
合 计		723,274,925.97	60,751,213.51	784,026,139.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415.6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50.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784.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否	8,587.95	8,587.95		8,587.95	100.00%	2013年12月			否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否	33,910.45	33,910.45	653.33	3,220.02	9.50%	2017年5月			否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否	27,165.19	27,165.19	0.21	44.20	0.16%	2017年11月			否
尼木铜矿项目	否	47,752.05	47,752.05	1,296.70	8,932.45	18.71%	2017年3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415.64	117,415.64	1,950.24	20,784.6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17,415.64	117,415.64	7,950.24	46,784.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报告期内，工程主体及附属全部设施完成，项目的竣工资料、安评、水保、消防、质检、初验工作已于2014年1月份完成，环评工作于2014年12月份完成，财务决算于2014年12月31日已编制完成，目前准备上报上级单位审核并开展项目终验工作。</p> <p>2、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扎布耶二期附属配套职工周转房（B）户型工程于2014年11月全部建设完成，竣工资料、专项验收工作已于2014年12月底完成。施工方竣工结算书已于2015年1月份报审，后续将开展工程结算第三方审计招投标工作。</p> <p>项目完工程度为9.5%。实际投资额度较小的原因如下：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鉴于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项目延期、项目工艺尚需完善，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本公司延缓了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投资进度，对现有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组建了扎布耶研发中心，加强研发力量，从而更好地指导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建设。</p>					

	<p>3、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与西藏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项目配套，公司拟使用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产出的锂精矿为原材料，为避免基建产生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决定与扎布耶盐湖二期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目前正在积极开展项目的工艺优化和相关参数稳定性试验工作。</p> <p>项目完工程度为 0.16%。实际投资额度较小的主要原因如下：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与西藏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相配套，使用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产出的锂精矿为原材料，为避免基建产生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决定与扎布耶盐湖二期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暂缓该募投项目建设。</p> <p>4、尼木铜业项目：尼木铜业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1、对外联络公路一、二标段已于 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预计 2015 年 4 月开展工程专项验收。2、“民爆物品库建设专项”已于 2013 年完成建设。3、“工程指挥部活动板房建设专项”已于 2013 年完成建设。</p> <p>项目完工程度为 18.71%。实际投资额度较小的主要原因如下：厅宫铜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原资源储量为：铜金属量 59.13 万吨，其中氧化铜金属量 8.14 万吨，其余均为硫化铜。本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对厅宫铜矿开展地质详查工作，至 2011 年末探明铜金属量 137.35 万吨，其中氧化铜金属量 11.02 万吨，其余主要为硫化铜。2012 年 11 月，获得国土资源部对《西藏自治区尼木厅宫矿区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证明。由于厅宫铜矿的铜储量大幅增加，为有效统筹尼木厅宫铜矿资源的开发，考虑未来对硫化矿部分的铜资源开发的影响，以往的工艺路线、施工设计要做适当调整。因此，本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积极与国内专业机构合作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论证。本公司委托昆明霖海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尼木厅宫铜矿超高温古细菌连续搅拌浸出工业试验”，同时适用于氧化矿、硫化矿的选矿，其浸出率在原有基础上有一定的提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共计投入 14,480.90 万元，其中不需置换 4,775.12 万元，其余 9,705.78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 5,053.98 万元，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尼木铜业 5000 吨电解铜项目的自筹资金 4,651.80 万元，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 9,705.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

	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从本部建行城西支行（专户）54001023636059008069 转款 26,000.00 万元至本部中行康多支行（基本户）138803335457。（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将 201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4001023636059008069，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西藏矿业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15年2月9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本部建行城西支行（专户）54001023636059008069。

注 2：本公司未对截至期末的投入金额进行承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